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3-009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或“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000 万股（含 28,0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 亿元，发行对象为除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及其关联方以外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详见公司 2013-002 号公告）。

2013 年 3 月 5 日，有色控股收到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3]108 号），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有色控股研究意见，鉴于铜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主业发展规划，铜陵有色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原则同意铜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二、铜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 16.45 元。

三、有色控股应在铜陵有色召开股东大会时，按照我委出具的批复意见对铜

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表决。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有色控股应加强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督促铜陵有色及时办理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及时将发行情况书面报告我委。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